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00號

原告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鎧尹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被告 起司文藝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3樓之3

微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3樓之3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葉星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起司文藝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壹仟
伍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微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
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起司文藝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分之十九負擔，餘由

01 被告微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元為被告起司文藝股
03 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起司文藝股份有限公司
04 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壹仟伍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為被告微逗國際股
07 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微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8 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9 執行。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一卡通無記名式儲
14 值卡委外販售契約（下稱系爭委外販售契約）第12條約定可
15 憑（見訴字卷第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審訴卷第97
16 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9 而為判決。

20 三、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與被告起司文藝股份有限公司（下
22 稱起司公司）簽署系爭委外販售契約，約定契約有效期間自
23 112年7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雙方若未於契約期滿前
24 3個月，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自動展延一
25 年，並就代售佣金及代售貨款給付、訂卡、換卡、售卡規則
26 等事宜為約定。詎起司公司自113年5月31日起竟有如下無法
27 依約給付貨款之情事：

28 1.起司公司於113年5月31日向原告訂取精裝一卡通2,697
29 套，每套新臺幣（下同）650元，金額共計175萬3,050元
30 【計算式：2,697套×650元＝175萬3,050元】，扣除起司
31 公司依約可得之15%代售佣金即26萬2,958元【計算式：1

01 75萬3,050元 \times 15%=26萬2,9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應給付原告貨款149萬92元【計算式：175萬3,050元-26
03 萬2,958元=149萬92元】。

04 2.起司公司於113年6月27日向原告訂取精裝一卡通50套，每
05 套650元，金額共計3萬2,500元【計算式：50套 \times 650元=3
06 萬2,500元】，扣除起司公司依約可得之15%代售佣金即
07 4,875元【計算式：3萬2,500元 \times 15%=4,875元】，起司
08 公司應給付原告貨款2萬7,650元【計算式：3萬2,500元-
09 4,875元=2萬7,650元】。

10 3.起司公司依序於113年8月28日、同年9月26日向原告訂取
11 精裝一卡通2,725套，每套650元，及限定盲包一卡通1,00
12 0套，每套199元，金額共計197萬250元【計算式：2,725
13 套 \times 650元+1,000套 \times 199元=197萬250元】，扣除起司公
14 司依約可得之15%代售佣金即29萬5,538元【計算式：197
15 萬250元 \times 15%=29萬5,537元】，起司公司應給付原告貨
16 款167萬4,713【計算式：197萬250元-29萬5,537元=1,6
17 74,713元】。

18 4.綜上，起司公司積欠原告貨款共計319萬2,455元【計算
19 式：149萬92元+2萬7,650元+167萬4,713元=319萬2,45
20 5元】。

21 又因原告與起司公司間另簽署一卡通儲值卡企劃服務契約書
22 (下稱系爭企劃服務契約)，而起司公司依系爭企劃服務契約
23 對原告分別有申請Q4企劃服務費64萬3,207元、贈品費用3萬
24 2,250元及Q1企劃服務費34萬5,492元之債權，共計金額為10
25 2萬949元【計算式：64萬3,207元+3萬2,250元+34萬5,492
26 元=102萬949元】，與上開起司公司積欠原告之貨款抵銷
27 後，起司公司尚積欠原告貨款共計217萬1,506元【計算式：
28 319萬2,455元-102萬949元=217萬1,506元】。

29 (二)原告於112年7月26日以後與被告微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
30 稱微逗公司)口頭締結一卡通無記名式儲值卡委外販售契
31 約，相關契約規範均比照系爭委外販售契約，僅修正交易模

01 式，改以買斷方式。詎微逗公司自113年1月29日起竟有如下
02 無法依約給付貨款之情事：

03 1.微逗公司於113年1月29日、同年3月5日、同年7月4日向原
04 告購買珍藏套卡共1,325套，每套550元，應給付原告貨款
05 共計47萬3,025元【計算式：1,325套×550元×65%=47萬
06 3,025元】。

07 2.微逗公司於113年5月31日向原告購買精裝一卡通703套，
08 ，每套650元，應給付原告貨款共計31萬9,865元【計算
09 式：703套×650元×70%=31萬9,865元】。

10 3.微逗公司於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0月15日陸續向原告購
11 買珍藏套卡578套，每套550元，應給付原告貨款共計22萬
12 2,530元【計算式：578套×550元×70%=22萬2,530元】

13 4.微逗公司於113年10月22日向原告購買珍藏套卡378套，每
14 套550元，應給付原告貨款共計14萬5,530元（計算式：37
15 8套×550元×70%=14萬5,530元）。

16 5.綜上，微逗公司尚積欠原告貨款共計116萬950元【計算
17 式：47萬3,025元+31萬9,865元+22萬2,530元+14萬5,5
18 30元=116萬950元】。

19 嗣起司公司及微逗公司於114年3月3日各匯款45萬元，共計9
20 0萬元予原告。原告收受上開匯款後，經兩造協商上開90萬
21 元匯款全數用以清償微逗公司所積欠貨款，兩造並同意就上
22 開第(二)項第4.點之交易辦理退貨，原告不再向微逗公司收取
23 該筆14萬5,530元之貨款，故經結算後，微逗公司尚積欠原
24 告貨款共計11萬5,420元【計算式：116萬950元-90萬元-1
25 4萬5,530元=11萬5,420元】。

26 (三)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委外販售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7 明：(一)起司公司、微逗公司應依序給付原告217萬1,506元、
28 11萬5,42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四、被告則以：就原告所提出之資料尚須進一步檢視核對，暫不

01 表示承認或否認等語。

02 五、依系爭委外販售契約第3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被告）於
03 本契約期間代售甲方（即原告）一卡通儲值卡，甲方應給付
04 乙方之代售佣金以銷售金額15%（含加值型營業稅）計
05 算」、第6條第1款約定：「甲方應於乙方簽收前條所述『交
06 貨證明單』後7日內，開立卡片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
07 甲方開立發票後20日內，按該批儲值卡總數扣除其代售佣金
08 後之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開立代售佣金之統一發票
09 予甲方，匯款手續費則由乙方支付」，有上開系爭委外販售
10 契約書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23至24頁）。經查，原告主張
11 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委外販售契約書、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及明細清單、兩造間之電子郵件、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
13 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為證（見訴字卷第23至59頁），經本院核
14 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其等於114年9月8日提出書狀表示就
16 本件原告請求尚須時間查核，確認後將於同年9月底回覆，
17 然迄今未提出書狀表明是否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
18 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
19 造間委外販售契約，請求被告依序給付積欠之貨款217萬1,5
20 06元、11萬5,420元，洵屬有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委外販售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起
22 司公司、微逗公司依序給付原告217萬1,506元、11萬5,420
23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見審訴卷
24 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
26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謝芷萱